

桃園龍德宮

115 年南巡遶境《願行》攝影比賽簡章

壹、活動宗旨：

配合桃園龍德宮 115 年南巡遶境舉辦攝影比賽，透過鏡頭捕捉遶境活動的人文、紀實、光影之美，紀錄傳統民俗，傳承宗教與信仰文化。透過攝影比賽吸引大眾參與，並藉由展示比賽攝影作品，鼓勵更多人關注與了解台灣傳統民間信仰。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文化局
- 二、主辦單位：桃園龍德宮
-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

參、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之人士，不限年齡及國籍，且無需支付報名費用，歡迎踴躍參加。

肆、攝影主題：

願：是出發的初心。行：是實踐的過程。

作品以呈現遶境過程中人們的虔誠，信仰純真及感人瞬間為主。

伍、作品規格：

參賽作品必須透過「數位相機或手機」（廠牌不拘）最少 1,200 萬像素拍攝（裁切後須保留 80% 畫素），均不得使用插補點增加像素，參賽作品必須沖印成 8*6 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片，連作（組照）不收，每位參賽者限投稿 10 件作品。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疊片、及合成。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數位檔案。

陸、拍攝時間：

115 年 4 月 4 日起（六）起至 115 年 4 月 12 日（日）止。

柒、收件日期：

收件截止日期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捌、收件地址：

郵遞或親送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一段 8 號，桃園龍德宮服務台收。請於信封註明「桃園龍德宮遶境攝影比賽-參賽者姓名」。

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建議信封內放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寄交。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之前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至收件地址，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協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玖、獎勵辦法：

- 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及獎狀。
- 銀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及獎狀。
- 銅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狀。
- 優選 5 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
- 佳作 20 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及獎狀。

※（金、銀、銅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乙獎）

拾、評審方式：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予以公正、公開評審，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拾壹、得獎公佈：

預計 115 年 5 月 20 日前公布於：桃園龍德宮官方網站及桃園攝影學會網站。

拾貳、頒獎儀式：

預計 6 月 6 日舉辦頒獎儀式，詳細時間將通知得獎者，金、銀、銅獎須本人或指派親屬出席領獎。

拾參、參賽規則：

- 1、遵守攝影禮儀，拍攝時不得影響法會及活動進行與任意穿越遊行隊伍並衣著整齊。
- 2、參賽作品之拍攝地點應位於「桃園龍德宮遶境」活動期間與地點內，無法認定或未標註、填寫拍攝地點，將不予評審，參賽者不得異議。
- 3、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之作品、不可冒名頂替，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財產權、肖像權（被拍攝者如清晰可辨識，參賽者本人應擁有肖像權，另附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有需要請自行於相關公家網站下載），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 4、參賽作品背面題名卡牢固貼於相片背面，並詳填各項資料；得獎作品領獎時需填寫「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之「讓與人」處須簽名。
- 5、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桃園龍德宮所有，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且不另給酬。
- 6、金、銀、銅獎項，每人限得乙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7、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及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 8、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
- 9、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 10、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 11、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審，作品亦不退件。

拾肆、報名表及題名卡下載網址：桃園攝影學會(<http://tps.tw/>)

拾伍、桃園龍德宮遶境活動期程表：(請參閱桃園龍德宮官網公告)

拾陸、聯絡人：

桃園龍德宮 服務台 03-313-6488

桃園市攝影學會 秘書長 謝光輝 0918-337-662

拾柒、報名使用表格：

桃園龍德宮南巡遶境《願行》攝影比賽題名卡			
*作品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市內電話：	
*電子信箱			
*拍攝時間	115 年	月	日
*拍攝地點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以黏貼牢固於照片背面；*表必填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龍德宮主辦之「南巡遶境攝影比賽」，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於獲獎之同時將所有得獎攝影作品（以下簡稱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桃園龍德宮，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供桃園龍德宮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次數使用；得獎作品經桃園龍德宮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桃園龍德宮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

此致 桃園龍德宮

讓與人： (簽名)

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註：同意書同一人填寫一份，合併作品同時寄達即可